



偽滿興農合作社清理處  
吉林 卷 分 處

自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

# 工作報告

M 9  
F 329.06

791

吉林省合作廳呈報中央會吉林省支隊接收經過

一、接收經過

1. 與農合作社中央會吉林省支隊接收經過

2. 接收及清理人員之練成

3. 吉林省與農合作社接收要領

4. 各級合作社接收及負責清理人員表

5. 接收概況

(一) 資產負債表

一、吉林省縣(市)別資產統計表

二、吉林省縣(市)別負債統計表

(二) 接收房地產及其他物產估價表

二、清理工作

1. 組織省市縣清理處

一、省分屬組織系統表

二、縣合作社清理處組織系統表



(南)

2. 省分處華券分季表
3. 各市縣合作社清理處經費支出要領
4. 各市縣合作社清理處經費暫行處理科目
5. 單據樣式
6. 各市縣合作社清理處會計處理辦法
7. 各市縣清理處暫行會計規程
8. 省分處會計收支狀況表
9. 省分處各市縣清理處收支統計表
10. 制定縣清理處清理計劃格式
11. 催收舊債
  - (一) 農村貸款催收計劃
  - (二) 農村貸款催收辦法
12. 制定清理月報
13. 召集市縣清理處主任會議
  - (一) 審查提案統計表

(一) 接管提案 (二件)

(三) 清理提案 (四件)

(四) 人事與事務處清理提案 (五件)

(五) 經費提案 (一件)

(六) 再建關係提案 (九件)

14. 吉林省各級合作社清理處現員一覽表

15. 存款償還要領

(一) 存款返還辦法

(二) 縣別存款清理訂數額數

16. 清理概要

### 三、緊急農貸

1. 承辦農貸之總數及數額

2. 貸款手續

3. 辦理農貸注意事項

於各市縣清理處撥貸筆數狀況表

須報

5. 各市縣清結處置貸款狀況表

四. 再興業務進展狀況

1. 籌設農產物交易場

(一) 擬定農產物交易場規則

(二) 農產物交易場籌設經過

2. 合作農場之籌設

(一) 擬定合作農場章程(草案)

(二) 制定合作農場設立地區準備調查表

一、接收經過

八、與康合作社中央會吉於省支區接收經過

溯自一月三十一日寇宣告降服後於舉國騰歡萬民希頌之聲浪裏我吉林省

支區接收經過

蔣主席之廣播令一各公務人員應各守崗位保守國家器材以待中央派員接收之訓示自由任科長繼任支部長職責督導華人職員三十二名竭力監守器材夙夜匪懈待中央來員接收詎料於未待無訊之際竟遭奸匪先黨入伴同餘軍趁隙吉垣盜運器材折賊匪散收掠搶奪橫行無忌其殘酷在於日寇驅使死不聊生無寧日子是任科長被過去長支區隨陷於難行支持之勢旋由張司令率領警隊數名趕行查緝以大無畏精神堅持到底應付彼頓卒於五月念八日國軍進駐會於六月廿六日敵軍即撤軍員軍價在津受訓的汪科長、李守山、蔣正、歐彥額、田克青等五人奉寬副接收六月廿七日由張純智報告八一五至六月廿六日之經過情形並製成接收清冊於六月廿八日正式移交辦事

接收及清理人員之練成

社會組為謀接收及清理工作迅速進行起見乃召集所屬各縣合作社優秀幹

部二十八名實施短期講習（自七月二日至四日訂三日）將後方合作情形  
緊急農貸清理接收及再編等工作程序加以徹底講解

三 蘇威字亦省與農合作社接收要領

一 接收中心 接收必須依照規定格式造具清單及簡報表呈報核轉

二 接收及交代之表冊文移等項按八一五當時之現狀處理之八一五以後遺  
失之物暫懸於清運期間內清理之

三 各市縣僑農農合作社支社及辦事處與本社一併接收之

四 村舍合作社暫不接收由社會部東北區特派員辦公處電飭各市縣政府轉令

各鄉村農會為保管接收存物者

五 關於他在其他各地之接收存物暫仍其保管安全

六 原有職員薪俸處理辦法

七 關於接收前已行發給職員之薪餉不行追補及追繳

八 受託政府有業之合作社職員應照政府規定發與之薪餉予以承認

九 接收存物中如有屬於黨產者須向有關政府呈請分會核准保管之

十 接收人員對於八一五後付出之假排金須詳細考至其內容分別轉帳或互

還之如有特殊情形者須專案報省核示

九、合作社原有之物資或現金被其他機關佔用或處分者須依左記辦法處理之  
1. 被佔用或借用者收回之

2. 被處分者得按時價收回現金或取得證明文件報省核辦

十、接收之房地產已被佔用者除為自體需要應行交涉收回者外得租出之如在  
僑滯時代已買入之房地產或有產權未確定者仍一律接收倘有已折毀不能  
使用者須視其破壞程度呈請核准修理之

十一、本社賬目及支耐帳簿完全無存時得按現狀接收之但須取得縣政府或村  
公所之證明文件

十二、接收時須有原該社之監事及當地最高黨政機關代表人蒞場監交之



各級合作社業務及負責人表

市別	社名	業務	日期	負責人	副人	書記	查帳
興合合作社中央	德惠	德惠	七月十日	張守先	劉述義	劉述義	
信吉合作社支店	永吉	永吉	七月六日	張赤髮	張純智	張赤髮	
雙陽	雙陽	雙陽	七月十九日	劉勝傑	田克青	劉勝傑	
九台	九台	九台	七月十八日	武長健	齊家武	武長健	
磐石	磐石	磐石	七月六日	沙維新	孫柱	孫柱	
伊通	伊通	伊通	七月十二日	曹清玉	趙克青	曹清玉	
懷德	懷德	懷德	七月十一日	張柏壽	范長正	范長正	
德惠	德惠	德惠	六月廿八日	日修美	范海	日修美	
成安	成安	成安	七月廿一日	成世忠	李守山	成世忠	



(A) 吉林省(縣)別資產統計表(其一)

項別 市縣別	支社往來		所 有 物					存 出 款	
	支社往來	交易場餘	土 地	房 產	設 備	什 器	家 畜		合 計
吉林省支部			311,434.90	414,890.19	257,987.24	11,484.30	883,189	1,004,528.52	37,062.30
長 春 市			85,423.52	464,168.00	12,624.00	4,380.00		566,595.52	37,373.10
永 吉 縣	432,165.71		168,091.39	697,938.96	155,552.64	9,070.00	162,660.00	1,046,918.99	343,782.98
樺 甸 縣			5,999.00	232,500.00		3,600.00		242,099.00	258,378.71
盤 石 縣	971,983.48	1,683.76	92,924.96	227,519.00	65,168	1,216.00		322,311.64	19,254.89
雙 陽 縣		22,331.37	8,070.00	126,295.01	46,084.00	3,551.02		142,520.43	
九 台 縣	236,398.830		25,303.37	194,552.00	3,079.59	8,732.80	54,354.7	237,103.23	34,187.75
長 春 縣			132,916.35	1,070,214.03				1,203,130.38	
懷 德 縣	39,525.76	1,864.89	103,202.60	354,678.16	17,131.30	3,361.53	85,000.00	486,873.59	34,240.37
伊 通 縣	224,088.48	12,574.35	7,372.97	272,572.62	302,745.00	14,792.27	4,200.00	329,212.36	3,278.20
農 安 縣		56,477.80	37,835.06	225,375.00		3,200.00		263,530.06	
德 惠 縣	482,337.57		12,567.24	330,222.29	14,016.24	11,310.67	1,120.00	389,236.54	28,275.1
總 計	4,514,087.30	24,532.17	991,141.36	4,610,925.26	895,825.69	71,818.69	443,533.6	6,214,064.26	772,492.61

A(其=)

市縣別	款					合 計	販賣品	販賣附金	販賣除盡	購買品	購買附金	購買除盡
	長期信用	短期信用	委託	短期抵押	特殊借款							
吉林省支部		83,644,829.25				83,644,829.25	7,674,625.00			740,072.56	3,075,382.50	2,923,422.00
長春市		3,864,810.00	12,255,000.00			5,127,360.00				388,988.70		
永吉縣	217,865.73	2,002,395.05				2,220,260.00	102,614,400.00	11,587,722.67		35,310.30		3,441,200.00
樺甸縣	21,100.00	2,566,774.32				2,527,874.32						508,246.81
盤石縣	87,104.00	6,747,953.99				6,826,057.99		537,142.65	6,065.93			2,623,805.58
雙陽縣	4,800.00	5,201,634.00				5,249,434.00						2,272,520.00
九台縣	399,480.00	13,439,897.15				13,839,377.15		539,142.65	1,008,124.34			8,844,070.00
長春縣		2,483,500.00		220,000.00		2,703,500.00			10,320.00			24,812.93
懷德縣		3,530,944.68		513,175.00		4,044,119.68	2,300.00	403,539.69	318,986.00			575,454.70
伊通縣	63,060.00	7,080,907.98				7,143,967.98		157,433.34	1,087,379.54			45,648.03
農安縣	340,000.00	18,244,190.00				18,584,190.00		535,050.00				
德惠縣		3,935,137.00				3,935,137.00		330,126.75	52,440.50			1,094,515.75
總 計	1,167,407.73	152,632,973.42	12,255,000.00	733,175.00	1,558,461.06	154,300,000.00	8,717,967.00	12,142,533.64	11,931,487.30	3,075,382.50		20,411,640.88

(A) (其三)

項別 市縣別	生產加工	代理業務 支付金	省支部 預託金	統制機關 出資金	交易保證 存貯金	暫付款	現金	小計		損失金	合計
吉林省支部						2463.22898	8574.8661.17577	831.33471	99.472.51048		
長春市			367712		210000	857.53545	871.48	7017.59507	673.07743	7.690.67249	
永吉縣	4885734	997.66625		900000		21431.94977		29132.07139	174239596	30874.47235	
樺甸縣								353659884	41845925	7721.19209	
盤石縣	35174147	244.67278		2930000	200000	2182.54447		11758.74546	191488926	13.673.63472	
雙陽縣						137.37562		5553.93790	347.95940	5.901.89730	
九台縣	988570	354.55556		3470000	300000	247938155	4373945	2066994046	884.78725	21554.73171	
長春縣				265950				396828231		3.968.28231	
懷德縣		10935792			200000	6039.61680	330672	11.69322507	4185.70146	15.878.92673	
伊通縣	23222210446	102199025		580000	1100000	1797.34097	42650	12.46220962	1.23052491	13.692.72453	
農安縣		104276851299425			220000	9815.73978		294940674	5793.80877	35.284.81551	
德惠縣		275.80635			1500000	6.677.35762		13.692.95260		13.692.95260	
總計	5876626	37405189	3107.67	961667137	40010900	1390000	53.932.07080	7642989	2476377727	21789.07297	26942684286

(五) 吉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

市縣別	項別 本社往來 (支部往來)	借入金				貯金				金		貯金總計 準備金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特別活期存款	零存整付	定期積金	零存整付	必勝儲金	特別定期積金	小計		
吉林省支部	1102488781	7451040166										
長春市		510583234	39145442	1149824	61140498	255761		3462470	14346524	151321524	261775	
永吉縣		828565135	118443325	7295527	1492705725		3636253	208663000	12408012	1843151842	1095525	
輝甸縣			16907322	5546499	24574972	28300	545546	1412550	9297400	279324614		
磐石縣	75604151	523093668	15436007	13571617	384596471		682152	157274000	14309504	587967751	2085469	
雙陽縣	62743651		14252948		424016452		88949	5000000	9082366	497440715		
九台縣	236398830		144700542		960509823		1530140	112474300	22640190	1241854995	8080259	
長春縣												
懷德縣	84849358	2327571	33271030838	6428553	702723202		1732148	91791660	12630973	86649500	1172187874	583768
伊通縣		54064539	9366500	2512627	60737462		932681	156605950	13696574	790513774		
農安縣		2348629174	55038068	21550885	422417895		1404186	207654000	53594879	761659913	3560429	
德惠縣	48233757	42527334	6920000		980866314		430783	6106000		994223097	747000	
總計	1632312528	11481210883	6924292258055532	6281970840084066	109832371028949	30662006422	8564950003197	5811917614225				

B(其二)

項別 市縣別	省支部預託金 (會員預託金)	販賣品	助成預貯金	助成村債款	購買品	購買村債	代理業務 受入金	交易保證金 受入金	職員身份 保證金	暫存款	小計	盈餘金	合計
吉林省支部	1,737,239.92		769,106.50	(262,407) 19		22,819.62			69,622.51	3,174,079.27	99,492.51	0.48	99,492,510.48
長春市						25,900.00	17.69	2,100.00	7,561.10	1,026,428.37	7,690,672.49		7,690,672.49
永吉縣			758,128.46	1,971.74		172,556.48	1,059,243.67	2,400.00	125,440.32	2,026,626.66	30,874,492.35		30,874,492.35
樺甸縣	4,790,575.95					137,250.00					7,721,192.09		7,721,192.09
磐石縣			26,672.80			334,058.38	235,109.64	2,000.00	321,926.60	956,070.91	13,673,634.72		13,673,634.72
雙陽縣						91,072.22				208,961.44	5,901,897.34		5,901,897.34
九台縣	5,497,536.74	33,502.39	87,369.02	7,858.64		137,482.14	370,507.58	3,000.00	345,369.4	515,597.42	21,554,731.71		21,554,731.71
長春縣						1273.89					1,273.89	3,967,008.42	3,968,282.31
懷德縣			4803.80	1,374.71		91,563.66	12,180.50	2,000.00	662,790.2	787,316.71	15,878,926.73		15,878,926.73
伊通縣	2,572,212.54	175,956.49	21,078.85	630,710.60		3,100.00	1,120,160.77	1,100.00	73,792.47	701,819.48	13,672,734.53		13,672,734.53
農安縣			190,890.00	2,908.50			305,390.64	2,200.00	59,589.23	35,854,309.8	35,284,815.51		35,284,815.51
德惠縣	1,742,989.08		288,240.00				200,498.76	15,000.00	10,029.25	483,547.50	13,686,156.47	6,796.13	13,692,952.60
總計	16,290,574.23	209,458.88	7,068,265.43	1,907.231	38,910.92	22,928,004.27	33,512,622.25	16,300,004.79	153,144,134.65	878,762,654.53	3,103,978,045.52	6,742,684.28	3,110,724,728.81

長春縣樺甸縣之帳簿全部遭奸匪毀損故本表所揭載之數字係為截至十月末清理所得數字合併證明

(二) 接收房地產及其他物資的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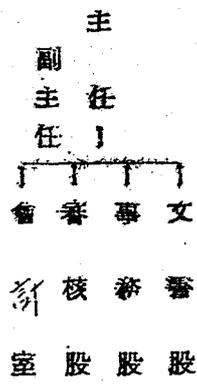
項別	土地	房產	備品	什器	機械器具	畜	購置品	賬務品	合計
吉林縣支隊	3,472,136.00	2,496,000.00	4,765.00	114,600.00		6,000.00	608,430.00		6,711,931.00
長春市	158,290.00	1,406,000.00		40,600.00					1,604,890.00
永吉縣	219,860.00	314,700.00	33,821.00	17,500.00	7,421.00		48,700.00		638,596.00
輝甸縣	5,999.00	232,500.00		3,600.00					242,099.00
盤石縣	233,979.00	634,500.00	16.00	10,000.00			13,747.00		892,226.00
雙陽縣	137,747.00	571,000.00	7,200.00	69,000.00					784,947.00
九台縣	331,049.00	727,000.00	2,100.00	69,000.00			49,443.00		1,623,787.00
長春縣	517,187.00	1,602,000.00		17,030.00			10,320.00		2,196,537.00
懷德縣	1,542,060.00	1,251,000.00	23,700.00	8,500.00	66,871.00	8,500.00	318,786.00	84,300.00	3,303,917.00
伊通縣	239,233.00	2,011,000.00	58,600.00				137,767.00	1,358.00	2,447,960.00
農安縣	2,928,045.00	981,000.00		10,000.00	1,000.00				3,920,045.00
德惠縣	560,353.00	2,008,000.00	24,600.00		1,079,000.00		552,040.00		4,243,993.00
總計	10,395,942.00	14,134,700.00	134,786.00	359,830.00	1,174,292.00	14,500.00	2,219,220.00	85,658.00	28,310,928.00

二 清理工作

查與農合作社清理處吉林省分處成立以來即依法領導所屬各縣清理處並  
 定清理方策力謀債權債務之早日結束以待展轉再建事業不料當着手清理  
 貸款伊始竟遭受政府不准回收之迎頭打擊因清理處經費無從籌措幸我  
 唐主任毫不因此而搖動矢志徹底發揮「合作到底」之精神率先垂範忍苦  
 耐勞領導清理處同仁逐步貫徹清理工作茲將本處三個月間清理工作之經  
 過情形述要於下

一 組織省市縣清理處

(一) 省分處組織系統表



(二) 市縣清理處組織系統表



2 吉林省分處事務分掌表

主任 掌管分處全般事務

副主任 輔佐主任掌管分處全般事務主任不在時代行其職權

會計室掌管之事務如左

一、預算決算之編成及處理

二、帳冊記載

三、現金出納保管

四、本處及各縣開支之審核

五、契約及有價證券之審核保管

六、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事務股掌管之事務如左

一、公有財產之整理及保管

二、公有物品之採購及保管

三、公共設備及衛生事項

四、各種會議典禮等籌劃

五、值班人員之編配

六、有關同人之福利事項

七本處及各縣清理處人專之考核調遷

八有關合作機關團體發給津貼事項

九其他不屬於他股事項

文書股掌管之事務如左

一印信之監守

二文書之收發

三文書之裝綴及繕寫校對

四檔案之整理保管

五會議記錄整理保管

六有關法規之蒐集保管

七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審核股掌管之事務如左

一各縣合作社交發文許之審核

二各市縣清理處書類報告之審核及指示

三各市縣合作社交發調查事項

四 緊急農貸之審核存轉撥洽專項

五 清理工作之指導監督

六 本處及市縣清理處業務計劃設施

七 其他有關審核調查事項

3. 各市縣合作社清理處支出要領

一、工作人員額數

依別表各市縣合作社清理處之等級

職別	級別			
	甲	乙	丙	級備
主任	一名	一名	一名	定員內之人專及異動事項須
副主任	一名	一名		呈核後施行
一級事務員	二名	一名	一名	
二級事務員	三名	二名	一名	
三級事務員	無名	二名	二名	
雇員	二、四名	一、三名	一、二名	

註

二、工作分配（各市場合作社推廣處）

主任（全般） 1

總務股 1 掌管庶務會務事宜

副主任（輔佐）

業務股 1 掌管債權債務事宜

三、生活維持費支給標準表

區別	月別生活費支給標準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主任	四〇〇〇圓	四〇〇〇圓	四〇〇〇圓	四〇〇〇圓
副主任	三五〇〇圓	三五〇〇圓	三五〇〇圓	三五〇〇圓
一級事務員	三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圓
二級事務員	二八〇〇圓	二八〇〇圓	二八〇〇圓	二八〇〇圓
三級事務員	二五〇〇圓	二五〇〇圓	二五〇〇圓	二五〇〇圓
職員	二〇〇〇圓	二〇〇〇圓	二〇〇〇圓	二〇〇〇圓

註 工友之生活費支給標準七月、八月、三〇〇〇九月、六〇〇〇十月、三〇〇〇

圓臨時職員其經特別呈准者亦雇員待遇之

四、旅費支給標準

八月一五日以前各市縣合作社清理處旅費限度依左表算出支給之

區別	給額	車馬費	宿費	朝	午	晚	備	考
縣內旅費	實數	二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八〇	一五〇	以前
縣外旅費	〃	六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標準	

八月十六日以後旅費支標準

區別	給額	車馬費	宿費	朝	午	晚	備	註
縣內旅費	實數	六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縣外旅費	〃	一〇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五 辦公費支出標準

依別表各市縣合作社清理處之等級

級別	支出最高額	備	考
甲級	七〇〇〇圓	辦公費係指一般事務費言例如文具紙張茶水郵電等項	
乙級	五〇〇〇圓		
丙級	三、五〇〇圓		



本市聯合合作社經理處經費暫行處理科目

第一款 經常費

第一項 薪俸費

第一目 職員薪俸

職員以上職員之一切薪俸屬之

第二目 工役薪費

主任庶務支一切薪津屬之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費

文具、紙張、印刷、備品、消耗品等費屬之

第二目 郵電費

郵票費、電報費、電燈、電話之裝設及使用費屬之

第三目 修繕費

所有物、備品及消耗品之修繕等屬之

第四目 交際費

不屬於出差旅費範圍內之車馬費屬之

第五目 書報費

書籍 報紙 雜誌 屬之

第六目 雜費

運搬物品 費 雜役工費 其他不屬於以上各項目之費用者屬之

第三項 旅費

第一目 縣內旅費

所管業務區域內出差旅費屬之

第二目 縣外旅費

所管業務區域外出差旅費屬之

第二款 臨時費

經常費以外遇有臨時必需支行之經費得呈請省分處核准後按經常

費所列各項目內加算處理之

5. 單據樣式

(其一)



6. 各市縣與農合作社清理農會會計處理辦法

一、各市縣與農合作社清理農會會計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爲清理農會會計)之會計依本辦法辦理

二、農會清理應保清理債務與農合作社之債權債務故仍接續使用舊簿與農合作

社之賬簿但在清理期所支出之經費由交接當日起另設經費補助賬(即按

益明細賬)不接續使用原有經費賬簿

三、清理農會會計開始時依據交接清冊內損益計算書中算出之當期損益金額

即以前期損益科目轉賬處理之

四、交接當時單書現款以即時存入銀行爲原則但現地銀行未開業時暫由縣信

理處保存以俟銀行開業之同時存貯之

五、交接當時發出不足之現款應以假拂金科目處理並詳註其理由

六、爲明瞭結數省分處之款項起見增設「省清理處往來」一科目應按繳省之

款項

七、爲明瞭清理農會期中所需要之經費起見新設「清理處經費」一科目處理清

理農會所辦之一切經費

八 縣清理處之經費須依省分處之規定辦理之如違反規定者不准銷帳但於規定外有必需之開支時須事先呈請核准凡不予核銷者由主任賠補之一如另紙一經費支出表項一

九 縣清理處之經費支出按（一）如另紙（二）所規定項目處理之

一〇 借貸放出以「信用放款」新設科目處理之

一一 借入集貨資金以「信用借款」新設科目處理之

一二 縣清理處每月須填報會計月報二份於翌月五日前提交省分處

一三 前項之月報用紙以偽滲與農合作社試算表代用並須於一損益勘定一內

總務費上行之空欄填記縣清理處經費一科目記載清理處之經費

一四 縣清理處須將每月之經費單據同會計月報報省核銷

一五 縣清理處經費單據須蓋有收款人會計員及主任之圖章為有效

一六 採買物品之經費單據須記載物品名數及單價及款項並須蓋有兩號或出

信者之圖記

一七 縣清理處使用單據之格式（一）如另紙三、四

一八 對於會計處理辦法於本辦法規定外發生疑問須隨時請求省分處指示

七市縣清運處暫行會計科目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處會計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本處會計年度自會計開始之日起至奉令再行開始之前日止

第三條 本處之會計事務由主任轉請省分處主任派任之會計員辦理並受

省分處會計室及各該處主任之監督指揮辦理之

第四條 各項簿表均按東北流通券記載之非本位幣須按當日之價格折換記

帳

第五條 記載以元為單位小數至分為止厘數四捨五入

第六條 凡使用完畢之會計簿籍裝訂成冊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均應分期

編號保管並編製目錄備查

前項簿籍記錄及報告等除人力不能抵抗因而消滅者外至少應得保存三年

第二章 會計簿籍

第七條 會計簿籍分原始憑證記載憑證二類

第八條 原始憑證包括左列各類

一、關於款項收支保管等之單據

二、關於款項收付存貯處應保管等之單據

三、關於上各權契約簿單及其相關之簿據

四、會計報告等表

五、其他

第九條 原始憑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編製傳票

1.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證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2. 事涉關係人應簽單而未簽單者

3. 憑據之後字或文字塗改處未經負責人簽章證明者

4. 憑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與碼字不符者

5. 書據未註明年月日者

6. 書據未載發商號所在地及未依法貼足印花者（依法免貼例者）

第十條 原始單據應依照會計科目分類按發生交易之時序編列並貼於單據

簿上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之

第十一條 每一原始單據僅限開列同一科目之交易物品

第十二條 凡因預付所得之單據於款項收回或沖轉時概不發還唯在原單據  
上加盖公章「註銷」戳記並添明日數

第十三條 記載憑證分左列三種

一 收入傳票      二 付出傳票      三 轉帳傳票

第十四條 各傳票應將左列各事項詳細列入

一 年月日      二 會計科目      三 收付款項之事項      四 收付款項之人名

五 傳票號數      六 其他備查事項

第十五條 傳票應根據原始憑證發行並須經主任或副主任之一人會計出納

及其他關係人分別蓋章

第十六條 整理結算或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單據者得逕製轉帳傳

票

第十七條 各種傳票記帳後應分別次序編號彙訂成冊另加封面註明本號

號起訖日期張數等由會計人員保存之前項所稱次序依各科目之順序先收

入傳票次支付傳票及轉帳傳票

第十八條 會計簿籍分主要帳簿及補助帳簿二種

前項之簿籍依據各市縣與合作社管理處會計處理辦法第二節所指定之

帳簿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十九條 本處會計科目分資產負債收益支損等四類

第二十條 各種會計科目下得註明細科目前者稱統制科目後者稱彙歸科目

第二十一條 資產負債科目除增設左記各新科目外暫時利用舊簿與農合作

社舊有科目

1. 一備用借款 一處理滯理處期中由銀行借入之緊急處貸資金

2. 一信用放款 一處理滯理處期中貸放於農民之緊急貸款

3. 一省滯理處往來 一處理滯理處期中繳省之款項

第二十二條 收益類科目如左

1. 一利息收入 一銀行存款 一社員貸款 一賤賣 一利息金等應計利息在收受當

時處獲之

會計科目表

第廿三條 支損之科目如左

1. 「事業費」凡各種事業上所必需之費用屬之
  2. 「利息支損」借入資金及存款等應付之利息屬之
  3. 「清理處經費」薪津費、辦公費、旅費等屬之
  4. 「呆帳」賬款估計其不易收回之部分呈請省分處核準者屬之
  5. 「折舊損失」應提交之折舊價格屬之
  6. 「雜項損失」無相當科目可歸之支損屬之
- 本規定所定科目得視事實之需要斟酌增減之

第廿四條 會計非根據傳票或合法之單據不得記帳

第廿五條 各種簿表遇有繕寫錯誤經當時發現者應用紅筆劃平行變線註銷

更正於更正處蓋章證明不得塗補或塗改

前項錯誤如係事後發現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發見者通告會計員

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影響結數應另製傳票更正之

第廿六條 各項簿表如重揭頁致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各頁劃交×線於交×線中心點蓋章證明

第五章 結帳手續

第廿七條 本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辦理結帳

1. 每月結算時 2. 會計年度終了時 3. 主任移交認爲必要時 4. 其他必要時

第廿八條 前條第二項會計年度終了結帳前應先整理各事項

1. 暫收暫付各項 2. 債權已發生而帳簿未登記之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各項

3. 票產器具裝設備等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價值不易收回之帳款

4. 其他爲損益計算需要整理事項

本條所列 1. 2. 3. 各項除年度結帳外之結算時亦隨時留意整理

第廿九條 年度終了各帳目結帳時應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1. 總帳簿上屬於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在對方應是紅筆記此餘額於

付方付方者記于收方並在摘要欄內註明「轉入下期」字樣明細帳上同

樣性質帳目之餘額其處理方法亦同

2. 總帳簿上屬於收益支損性質各帳目之餘額在收方者應用紅筆記此餘額

於付方在付方者記于收方並在摘要欄內註明「本期損益」字樣同時此

項餘額應逐一轉記入「本期損益」科目計算其純損或益在摘要欄內用

紅筆註明「本期結帳」(其益一項入下期)

紅帳及明細帳各帳目依照舊章辦法處理時應在最後一筆帳項之下劃一

紅線其次行記入各帳目之餘額再行收付兩方金額補記入雙方衝等之

總簿其下劃平行紅線兩條劃平行紅線時日期補亦應明列

第十條 結帳時主任及會計應在各帳簿目最末一筆之下蓋平行紅線

第十一條 結帳後下期開始記錄新帳時應依左列辦法為開帳記錄

一、資產負債表各科目及其金額先記入日記簿(結帳日記一再轉記總帳其

中「本期損益」科目應以其餘額記入「前期損益」科目

二、明細帳各科目應轉入下期之餘額應逐一轉記並於摘要欄內註明「上期

結帳」字樣

第十二條 前項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所載之轉記無須發行傳票

第六章 會計報告

第十三條 本處依會計年度編製會計報告分總表明細表二類

計四類 會計報告總表分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表二種帳簿會計目之餘

編纂之

一、

會計報告明細表之主要者為財產目錄根據資產負債表等項

二、

三、

會計報告由主任及會計簽名蓋章照繕一份備文呈報主管機關

四、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分處核准增加刪改之

8. 省分處會計收支狀況表

(自六月三十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三、會計收支

科	目	方	方	方
		借	付	方
借入款	700,000.00			
撥清理運往來	171,600.00			
管收款	857.40			
房租	531,260.00			
棧出租	615,650.00			
貸出款	200,000.00			
管付款	740,770.00			
開辦費	228,970.00			
訓練費	203,730.00			

設備費	三〇〇三八〇〇								
修繕費	一二六三八六〇								
交還費	五九〇〇〇〇								
新築費	四六七五一七〇								
辦公費	四二二五二〇〇								
旅費	一〇〇七五七〇〇								
所費	五八〇〇〇〇								
運搬費	五〇六〇〇〇								
給支	一六三四〇〇〇								
金	三八七六七四								
合計	九八六三七六七四	九八六三七六七四							

(9) 吉林省各縣(市)清理處收支統計表

(民國35年7月31日截止)

市縣別	收 方									付 方					
	暫收款	信用借款	短期貸款	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暫付款	省撥	雜項	合計	暫付款	信用貸款	清理經費	省撥	結存現金	合計
永吉縣	21951.00	11000000.00	165610.00	24412.00	10240.00	11057200.00	30.00	0.00	22311413.00	11132730.00	10949400.00	197678.00	10100.00	21505.00	22311413.00
樺甸縣	21856.00	3000000.00			15872.00				3037223.00	4596.00	2985450.00	23407.00		242700.00	3037223.00
磐石縣	84633.00	3000000.00	5240.00	1692.00	15124.00		5000.00		3211687.00		3000000.00	149487.00	32000.00	30202.00	3211687.00
雙陽縣	141842.00	3000000.00	133100.00			2599100.00			5874042.00	2749764.50	3000000.00	113726.00		10551.50	5874042.00
伊通縣	1944105.00	3000000.00	249963.00				1500.00		3445873.50	57475.00	3000000.00	251101.50		137297.00	3445873.50
九台縣	47354145.00	7000000.00	98140.00			3463200.00			1103488145.00	36017637.00	6287400.00	386792.00	90000.00	66925.75	1103488145.00
長春縣	65000.00	4420000.00	86100.00	18063.00	33198.00		3000.00		4625361.00		4412000.00	178807.00	30000.00	5354.00	4625361.00
懷德縣	179043.17	3000000.00	16600.00	17988.00	8720.00	3144600.00			6366951.17	3152051.00	3000000.00	195323.00		19558.17	6366951.17
農安縣	3000.00	3500000.00	98556.00	25764.00		14800.00			3642120.00	19800.00	3179200.00	127685.00		315435.00	3642120.00
德惠縣	1526560.00	5000000.00				2386600.00	3000.00		7542316.00	3029310.00	2358310.00	119281.00		2035415.00	7542316.00
長春市	262516648.00	3000000.00	182450.00	37471.00		1200.00			584626748.00	311417143.00	2544400.00	151448.00		36249.00	584626748.00
總計	59630746.00	48920000.00	603575.00	125390.00	183140.00	2111700.00	42500.00		7693362760.00	2686166068.45	3173600.00	1894735.50	162100.00	370278142.76	7693362760.00

註：懷德縣十月尚未到來故本表所揭載者為九月末日之數字合併註明

清理計劃填寫要領

一、各項計劃之填寫方法其在本年十月以前者須按實際填寫之

二、填寫計劃須參照清理要點各項規定之原則計劃之

三、帳簿紛失時須努力設法蒐集可靠之憑證書類分別計劃實行回收或清償

但身元保證金須在清理完畢後再行返還

四、帳簿齊餘雜時須釐不違背規定原則範圍內適當整理之

// 催收舊債

奉社曾部東北區特派員辦公處之指令於村貸款自本年（卅五年）十一月起准予回收查目下各級即將收穫管即達令實施回收貸款為急早日完成催收工作起見由本分處擬定於村貸款催收辦法（如另紙記載）以咨各處參照實行

△ 於村貸款催收計劃

（一）催收期間

- （一）自民國卅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卅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五十二日）
- （二）可能回收額 三二二九萬（參照別表）

(三) 約計回納利息 五四九萬

(四) 需用開支 八十萬

旅費 六〇萬

警備費 九萬

大車費 一一萬 (火車、馬車等)

(三) 農村貸款催收辦法 (另紙說明)



(三) 清理期 預定經費

類別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薪俸							
辦公費							
旅費							
合計							

(清理經費說明)

類別	說明	金額
薪俸		
辦公費		
旅費		
合計		

(四) 信 用 關 係

1. 貸款月別回款計劃

按收管帳日期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備註
按收管帳日期								

說明：A. 清理期不能收回理由.....(○○○) 貸款○○○，不能收回理由..... )

B. 實施計劃與現地情形

2. 存款月別進償計劃

存款總額	清理應進還期	清理期不能收回理由	應進還期	備註

(五) 儲 蓄 關 係

1. 購買品清理

品名	類別	數量	金額	類	清	理	說	明

2. 結算押貨金序號

序號	金額	備註

基金清理

品名	类别	数量	单位	清理	日期

4. 基金清理

接收时余额	清理	方	总	数	明
-------	----	---	---	---	---

5. 基金清理

接收时余额	清理	方	总	数	明
-------	----	---	---	---	---

(2) 其他清理项目

1. 假期基金

接收时余额	七月	回收	确定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清理	日期	明
-------	----	----	----	----	----	----	-----	-----	----	----	---

清理期不能收回说明

2. 假基金

接收时余额	全	理	度	边	理	明	理	度	边	理	明
-------	---	---	---	---	---	---	---	---	---	---	---

## 2. 農村貸款催收辦法

### 一、方針

1. 本省管下各縣合作社清理處之農村貸款奉社會部東北區特派員辦公  
滬字第二〇七號訓令指示在案，務收獲後（自十月起）准予進行回收。
2. 本貸款回收後係繳納國庫，是以除純被奸匪回收（有證據者）者之  
款緩收外，餘者在計數收款期限內以全部回收為原則。
3. 為防止流幣早日結束，催收工作計省分處編成貸款回收監督班，分赴各  
實施殊地視察。

### 二、回收要領

1. 為貸款迅速收回，應按省分處規定之農村貸款催收辦法，做成貸款回收計  
劃，除函送有關各機關查知外，並請具援助催收之。
2. 對於借款者在未收款前，應發行通知書（於通知書內須註明元本利息之  
規定期限）。
3. 組織貸款回收工作班，分擔區域負責回收之。
4. 因各縣治安未能穩定，貸款回收工作班應駐在治安良好之鄉（鎮）公所。

5. 本貸款回收應委託現職之鄉(鎮)一保長督勵原借款組長負責繳收之

6. 組長將各組員之貸款在限定期內<sup>期內</sup>收齊後即行送交貸款催收工作班銷帳

7. 倘有借款者移居他處或沒有償還能力時則應以原定條約之<sup>擔保</sup>帶保險

8. 對於借據或其他證據類無存之清理應積極趕縣政府各村公所或

原借款組長處收集資料迅速回收之

9. 對於利息之計算一律按原定月利一分繳至收款日

10. 對於奸匪回收之款倘有未收利息者應收至還本日之利息

11. 抵押貸款如地照紛失時應由縣消理處負責依借款者所持之保管單

表登記呈請政府重發

三、現款之處理

1. 在鄉(鎮)一村公所駐在回收現款時應存入鄉(鎮)一村公所金庫內必

要時可請警備員

2. 依據現地治安情形將在鄉(鎮)所收之款可隨時携帶警備員運送

理處

各縣清運處庫存超過拾萬圓時即行運送省分處或指定銀行存入省分處  
帳內嗣後立即將存款證報省分處

各同縣之款證全部送省以便繳納國庫縣市處需要時可呈請省分處核准  
撥給之

各現款無不存入鄉一鎮一金庫或縣金庫非得省分處之認可不得擅自借  
貸

此項辦法經制定清運月報

本處為便於指導各市場清運工作特訂會通令各市場清運處於每月月末後  
三日內填報左列各表以憑彙核

新編  
卷一  
世



5. 販賣前受金(預收貨款)

受入機關	用途	前月末残額	本月中清理額	本月末残額	備註
計					

6. 販賣假渡金(墊付貨款)

支付機關	内容	前月末残額	本月中清理額	本月末残額	備註
計					

7. 販賣未拂金(賒購貨款)

姓名	品名	前月末残額	本月中清理額	本月末残額	備註
計					

8. 販賣未收金(賒銷貨款)

姓名	品名	前月末残額	本月中清理額	本月末残額	備註
計					

9. 購買品

品名	數量	前月末残額	數量	本月中清理額	數量	本月末残額	備註
計							

10. 購買掛買金(賒購貨款)

品名	數量	前月末残額	數量	本月中清理額	數量	本月末残額	備註
計							

11. 購買掛買金(賒銷貨款)

品名	數量	前月末残額	數量	本月中清理額	數量	本月末残額	備註
計							

12. 統制機關出資金(存出保證金)

繳入機關	出資目的	前月末殘額	本月中清理額	本月末殘額	備註
計					

13. 假受金

姓名	摘要	前月末殘額	本月中清理額	本月末殘額	備註
計					

14. 假拵金

姓名	摘要	前月末殘額	本月中清理額	本月末殘額	備註
計					

15. 建設假拵金

姓名	工程名	前月末殘額	本月中清理額	本月末殘額	備註
計					

註.. 1. 本清理月報揭載接收前之業務。

2. 於清理期中如發現共軍收回之金額減少時以貸款增加處理之如由他種情形發生增加時應於適當欄內標明理由。

3. 於清理期中如發現共軍收回之金額增加時以貸款回收處理之但須同欄內所載金額之上端以括弧內書共軍收回之金額收回之累計額亦同。

4. 屬於強制性質之儲蓄以撥款存款處理之。

5. 凡與系統關係之存款項應每日列入內計算。

6. 建設假拵金須按每件工程之支付金額順序記載並當第一次報表時應將工程契約金額及八一五當時之工程情況目前之情況詳載備註欄內。

13. 召開各縣清理處主任會議

一、目的為期省分處與市縣清理處取得緊密連繫並早週結束清理業務及展  
開新業務起見特由十月十二日至十月十四日止計三日間召開省分處  
各市縣清理處正副主任暨該處討論過去現在將來之一切重要問題

二、地址 吳縣合作社清理處吉林省分處

三、出席員

省分處 唐主任 汪副主任 李守山 齊 豕 魏震亞 李香園

唐啓賢

縣 外

劉述義 王忠嵐 范凌正 劉金鐸 曹廣玉 牟兆氏

孫國柱 沙鈞銜 周 同 張耀堂 王振聲 王治義

全大猷 英勝勳 劉敬儼 李東坡 武長鑑 姚修謙

張振聲 宣雪璋

省府參加人員 徐建設廳長 合作科長

同科張社務股長 黃業務股長 王金融股長

總 編 主 席 唐 鼎 信

秘 書 唐 啓 賢

提 案 審 查 委 員

齊 家 翁 述 義 劉 金 鐸 周 向 姚 修 謙 全 大 欽

沙 鐵 鈇

籌 備 委 員 魏 震 亞 吳 慶 周

五 註 程

十 月 十 二 日 舉 行 儀 式 午 后 工 作 報 告

十 月 十 三 日 午 前 工 作 報 告 午 間 徐 建 設 廳 長 招 宴 午 后 討 論 提 案

十 月 十 四 日 討 論 提 案 ( 如 另 紙 記 錄 )

(一) 審查提案統計表

別	提案	件數	種別	件數
雙陽縣		五件	接管關係	二件
九台縣		五件	清理關係	四件
懷德縣		四件	人事與學業關係	五件
德惠縣		五件	經費關係	一件(合併一件)
農安縣		一件	再建關係	九件(合併九件)
磐石縣		五件		
伊通縣		六件		
永吉縣、長春縣		無提案		
長春市	追加	二件		
合		三十三件		

(二) 接管提案

- 一、清理處接管房產應由分處擬定修理規則以便修補利用案
- 二、村村合作社及村辦事處之接收案

(二) 略

伊遜  
九台

提案

(伊通)

清理處保管之接收房屋應由分處擬定修理規則以便修補利用案

理由

接收之房屋多半經奸匪暴民破壞若不趕速修理則破壞日甚想此項房屋無礙延至何日到底非修不可即莫如及早修補爲宜

辦法

由省分處規定修理規費通令各縣遵照

審查意見

修理規則無擬定必要可斟酌現地情形擬具修繕計劃呈請核准後於現地經費可能範圍內無防修理

決議

按審核意見通過

二提案

(九台)

村合作社及村辦事處之接收案

理由

自光復後村合作社及村辦事處大都解聘負責之人但經該等所辦之債權債務亦屬甚多縣方僅促再三仍無何結果

### 辦法

舊負責人尙在任所屬令其交代不在者則請省方指示辦法

### 審查意見

如負責人行方明確者可令其辦理交代手續如該人拒絕交代時得依法解決如負責人逃亡或行方不明無法清理時應取適當證明報省核銷

### 決議

街村合作社及辦事處原則上一律接收若接收發生困難時得以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委鄉鎮合作社接收

二如鄉鎮合作社不能成立時則由鄉鎮公所保管

清理提案

一為偽幣貸款回收應加強警衛方案

(四) 碎

三、爲貸款抵押執照及合作社有土地房產執照紛失應予補管辦法案 磐石

四、關於韓橋貸款不動產抵押品執行叩押

清委提案

（磐石）

名

爲僑滿貸款回收應加強警衛力案

理由

奉省分處令急急回收貸款查磐石縣境內近來治安不太良好大股奸匪屢次  
發擾幾經國軍及省保安大隊之追緊現境內仍未肅清距縣城二十里外即有  
奸匪出沒無常想到貸款回收之影響甚大不僅回收不能週到完善抑或恐携  
帶現金發生不幸之意外

辦法

與現地運籌增強警衛力

審查意見

如擬

決 議

各區清理匯接地方情形斟酌辦理

三 名

關於銀法收回貨款請求指示辦法案

理由

查貨款之借戶於五一五光復後奸匪盤据時期多有遷移他處去向不明或金  
融會及偽與滙合合作社之貨款因距今期限很长韓僑多數回國行方不明死亡  
等情以及奸匪回收或奸匪蹂躪帳簿多不完全無處查考者應予相當之辦法  
辦理

請求指示

審查意見

- 一 韓僑歸國者請查明確後呈請省分處核奪
- 二 被奸匪回收貨款應依據清理要綱第一條之規定處理
- 三 如因帳簿不完全而無法回收之貨款應依據清理要綱第四項之規定處理

（鑒石）

決 議

按照審核意見一、二、三各節辦理

三、 名

為貸款抵押執照及合作社有土地房產執照紛失贖予核實辦法

( 卷五 )

由 仿

查本縣抵押執照及合作社有土地房產執照以前均置於金庫室內保管之  
以好既經整理將所有金庫室內金庫保管處盡數破壞除抵押執照殘存一  
份外其餘一切執照票據一無所存據聞縣方最近展開土地房產登記以及  
整理工作均於不照顧如何處理為宜

法

請求執管之指示

特立意見

抵押貸款如地照紛失時應由縣清理處負責依據借款者所持之保管證列  
表登記呈請政府重發

決 議

按照審查意見通過

名稱

對於抵押貸款不動產抵押品執行即押

理由

對於抵押之貸款債主人大體分述走無從着手辦理實有將其抵押品執行扣

押之必要

辦法

該抵押品之面額全部歸屬合作社所有權處理之

持此意見

得依法處理之

決議

特選請品設擬請政府撥歸債權人保管

人與與華紗處理提案

(五)

關於合作社清理處職員服務權之制定  
招與各縣合作社主任舉行定期會議

(雙陽)

德惠

雙陽

五、關於合作事業之職員應定會章

四、各種公文表冊用紙由分處一併印製分發以節制一案

五、由分處一括定膳職員服裝以期一致案

關於人事與事務處理提案

一、件名

關於合作社清理處職員服務規程之制定

理由

為飭職員服務效率向上促其紀律負責任竝圖謀賞罰分明起見必須有正

當規則方能收効

辦法

可否由省分處擬定規則或準據者政府（委員第五次通過）所規定之規

則實行之

審查意見

由省分處核定

決議

於省分處未領發正式規定前準照省政府規定辦理

二、名稱

各縣各區合作社主任等行定期會議

理由

為合作社事業發展向上起見必須互相交換意見能以採長補短使合作社事業一發向前邁進

辦法

規定在每月一定日期集合各市縣合作社主任至省分處報告工作並互換

檢討合作社事業以資發展

審查意見

認為有必要時由省分處臨時召集

決議

按審查意見通過

三、姓名

對從事合作事業之職員應充分訓練

(續)

丙

現在從事合作事業之職員對再建事業之基礎不能充分明瞭對於建設農村事業上亦屬淺鮮使其技能向上應有相當之訓練

籌法

於省分處設立職員受訓規定相當時期實行受訓

審意見

鑒於當前經費人員關係實難實現俟將來可能時希望由省分處樹立計劃實施之

決議

一、各縣區授學校二、請特派員撥款於永吉辦訓練所

四、名

各種公文表冊用紙由分處一併印製分發以期統一

理由

各種公文表冊等用紙各縣自行印製非但格式不一且價格高貴

辦法

4. 按規定格式由分處一併印製分處各處

5. 費用自行負擔長款同分處清還

參查意見 如擬

決 議

各級自行印製

五條 各

由分處一括定購職員服裝以期一獲兼

理 由

擬在物資缺乏職員等服裝問題無法解決如一括定製既可一律又能價格

便宜

法

1. 由分處向主管發收物負機費代為轉旋以期廉價入手

2. 制定樣式以求一致

3. 一經做好分發各處

4. 費用由個人擔負

(存 案)

審查意見

原料可依據各縣申報數量由省分處幹旋購買分發各縣自行裁做

決議

接審查意見通過

五 經費提案

一、希望將現在辦公費額酌予增加案

說明

明

經費提案

一、案

名

九台

德

希望將現在辦公費額酌予增加案

理由

因業務進展及物價暴騰關係現在規定之辦公費額特別樁節仍感不

足希望予以增加便利業務進行

辦法

可否增至每人按千圓計算為限度

(壹肆)

審查意見

核轉社會部東北區特派員

六再建鹽務提案

(九台)

一、希望迅速成立新合作社廢止滬理處名稱以利業務進行案 (德惠、九台、

(雙陽、德)

二、隨同業務之進展可否擴大現地職權以期業務得以及時進展案 (九台、

三、合作金融體系迅速確定案

(九台)

四、關於實施共同購買事項

(德惠)

五、各縣區收舊貸款請准備用一部份為新事業資金

(伊通)

六、清理農辦現再建鹽務範圍請由分處轉請行轅明令指定案

(伊通)

七、鄉鎮合作社再建提議案

(雙陽、農安)

八、關於食糧共同運銷事項

(磐石、德惠、德)

九、請分處強調各縣農產物交易場由滬理處經營案 (伊通、九台、磐石、德惠)

說明伊通

關於再建關係提案

(續)

提 案

希望迅速成立新合作社並廢止清運處名稱以利業務進行案

理 由

查自清運處開始以來一般人多目為短期臨時性之清運機關對於再建多不置信故對於債權整理竟有意存拖延或一味搪塞希望清運處結束可以得免者反有無知之徒猶戀不講理認為暫時之推算機關其奈我何是以影響業務進展非挽救似願極積從速成立新合作社並廢止清運處名稱俾利業務進行

辦 法

至遲於本年內以新合作社名義開始業務

結 果

於新合作社成立之前可暫懸合作社組織備處之標牌以利業務之推廣

決 議

本 案 經 議

擬具案卷之進展可否據下場地擬俾以新業務得以及時進展案

理由

查目下地產業務進展雖因人事經費均須請上級核准後方能施  
行不無延誤時機之虞可否對於人事之任免經費支出賦予現地相當權  
限以期業務得以及時展辦

辦法

甲。凡屬地產業務人員之一切事務員或股長一外其他職員進退可否一

切事務員均由地產處備案

乙。凡屬地產業務之修繕費支出可否由現地決定呈省備案必

須由地產處備案一節如多採辦費交際費遷移運搬費警備費等一可否由

地產處備案

丙。凡屬地產業務之修繕費支出可否由現地依據實情

酌量備案

案經地產處

由省分處考核後再行決定

決議

撥發意見通過

三提 案

合作金融體系迅速確立案

理由

因合作金融理應由農民銀行借款十分困難並須具有行政官署之保證此  
實對合作諸權業亦有礙為除此弊則必首先確立合作金融體系以助所急  
待辦理之運銷消費等非有大量資金不可

辦法

省方可與發源機關聯絡供合作金庫早日設立

審查意見

可能促其實現

決議

盡可能促其實現

西營 名

〔德忌〕

關於實施共同購買事項

理由

現下一般民衆日用必需品之食鹽棉花洋火頗感乏<sup>缺</sup>關於價格之高貴更覺生活之恐慌茲爲平抑物價安定民生起見擬施行共同購買事業以蘇

民困

辦法

對於食鹽洋火可否由省分處與關係機關聯絡前記兩項物品完全由合作社來辦理承銷〔或共同購買〕

審查意見

如擬

決議

根據當地情形各處自行辦理報省分處備案

五、各縣同級舊貸款請准留用一部作爲新事業資金

各縣同級舊貸款請准留用一部作爲新事業資金

〔伊〕

理由

成立新合作社雖有集股之方法現在農村困難以農民組織不足究能辦至何等程度並無把握爲求新事業之迅速進展有保有確定資金之必要

辦法

1. 由省分處審查各地情勢統盤計劃各縣需要款數準將本省各縣海產出之舊貸款暫借一部留用作爲新事業資金

2. 按規定利息由清運處支付息金

3. 期限至合作社正式成立之日止

審查意見

根據現地情形如果用途正當得請省核準撥用

決議

本件保留

六、餘名

清運處辦理再建關係業務範圍請由分處轉請行轅明令指定案

(伊通)

逕 由

清理廢本為將來合作社之前身目應依地方情形盡量復活瀾瀾時代形  
態辦理有益農村經濟事業雖苦於無明令指示因之進行甲往往被生阻

辦 法

一由分處轉請行核明令規定關於清理以外可辦業務之範圍以資依據  
二按本省情形由分處連絡省府合議範圍分令各縣遵照

兼查意見

根據十二月徐建設廳長訓話要旨業務範圍應由社員自體決定

決 議

本件撤消

七鄉鎮合作社再建提議案

(雙陽)

機構組織問題

五 由  
五鄉鎮合作社之設立原為推行國策發展民生所發使命深且巨矣然其

機構組織若非健全難達成使命而達於理想也

### 辦法

組織機構雖有法規之限制宜不拘形式依其特殊情形及當地需求而活用其組織並承上機關之督導再強化本體監察陣容對於人事尤宜嚴格俱備選賢任能寧缺勿濫之宗旨予經理者一廣汎之職權再依官民協助運用其手腕以達成正合作運動這戴民生主義建設發展之基礎

### 二 政府協助問題

#### 理由

當鄉鎮合作社設置之初目賴政府以建力援助掃除建設前途之障礙以引起一般民衆之協力方克築成具有建國大業及農村振興之基本組織鄉鎮合作社也

#### 辦法

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宜設有專司負責督導工作再以行政力作中心警團爲外衛實施強化協助工作掃除全般業務進展途上之障礙方可達成其理想及目的

### 三、資金問題

理由

鄉鎮合作社全般業務之運營須依充分之資金爲動力，否則將造成貧弱無力，弄健全之勢態。故資金之盈虧有關合作社運動之消長，寔深巨焉。

辦法

依據法令及章程募集社員股金，充作活動資金。然爲救甚渺無補於寔際，故須有賴政府撥出巨款，或專設銀行，以使給合作社所需要之流動資金，助成全般業務之健全運營。始克造成理想合作社運動。

### 四、業務運營問題

理由

合作社所經營之業務，即鄉鎮民所切要之需求，亦國家施政之中心。其目的非爲營利投機，乃置重於農村復興與民生安定，以真正合作運動達成先總理民生主義成功之理想。

辦法

業務運營方針，以應各鄉鎮民之需要爲對向，不依組織形勢而減低其活

動員力指乘不必要之業務，重點於人民之豐饒，竭力以行之。

審意見

斟酌現地情形與政府取得緊密連絡促其實現。

決 議

八、

名

樂石、德惠、德

關於食料共同運銷事項

理由

現下縣內糧業日多一日，農民之食糧出賣雖感方便，但實屬上農民所受剝削實深且重。以現下情形大有糧業者操縱，收斂之情形，影響民生，且巨為使一般民生安定穩固，社會經濟起見，使生產者共同推銷（運銷）以免中內經營者之搾取。

辦法

擬定採擇重點保合作社實施試驗，運銷業務一切器材由合作社清理，轉辦辦理，檢查保管亦由清理處負責，獎勵促其自發的伸展。

審查意見

根據現地實情無妨試辦

決 議

按審查意見通過

附 名

請分處強調各縣農產物交易場由清理處經營案

理 由

查清理處前曾受省分處指示接地方情形可能復員師往使民業漸受振及時恢復農產交易場俾厚民生

審查意見

由省分處函請建設廳轉令各縣政府督導清理處早期成立並由省分處擬具規程以資遵照

決 議

按審查意見通過

(伊、德、惠、磐石、九台)

(14) 吉林省各級合作社清理現員一覽表

職別	主任	副主任	一級事務員	二級事務員	三級事務員	雇員	合計	備考
分處	1	1	3	5	4		14	
長春市	1	1	2	3		2	9	
永吉縣	1	1	2	2	4		10	
長春	1	1	2	3			7	
九台	1	1	2	4	3	2	13	
懷德	1	1	2	6	4	3	17	
懷德	1		2	3	2	2	10	
農安	1	1	2	2	3	1	10	
伊通	1	1	2	1	2	3	10	
雙陽	1	1	1	1	2	2	8	
磐石	1	1	1	1	1		5	
樺甸	1		1	1	2	1	6	
合計	12	10	22	32	27	16	119	

(二) 存款清理計劃額數

市縣別	存款總額	應返還額	暫緩返還額	備註
永吉縣	18,431	100	18,331	本表單位為千元
長春縣	10,000	200	9,800	
農安縣	9,000	120	8,880	
懷德縣	11,722	351	11,371	
德惠縣	9,430	24	9,406	
伊通縣	7,905	200	7,705	
雙陽縣	4,974	234	4,740	
磐石縣	5,870	200	5,670	
九台縣	12,418	300	12,118	
樺甸縣	2,793	100	2,693	
長春市	1,513	200	1,313	
合計	94,056	2,029	92,027	

吉林省各市縣農村貸款彙總表

市縣別	接收當時殘額	催收期可能收回額	催收期亦可能收回額	備註
永吉縣	萬 222	萬 120	萬 102	
長春市	512	400	112	
樺甸縣	252	100	152	
磐石	250	100	150	
伊通	698	608	90	
雙陽	326	309	17	
九台	137	130	7	
長春	600	400	200	
懷德	404	372	32	
農安	750	300	450	
德惠	395	390	5	
合計	4,446	3,229	1,317	

說明：本可能收回額理由：查本省各市縣清理慶豐貸款有一部分韓國人及日本人之貸款因該借款人多數回國及居處不明所以在催回期亦能回收。

15. 與該合作社清理處存款債還要領

(一) 存款返還辦法

一、依據清理要綱之規定對於下列存款暫緩發還

1. 國民儲蓄會關係存款

2. 敵人私人存款

3. 敵偽組織機構尚未接收或已接收而不再繼續存在於合作社存有存

款者

4. 其他屬於敵偽之強制存款者

(二) 搬遷街村公所之公金存款時須令其取得縣政府證明必要時得以該管區

域內之殘存貸款抵充之

(三) 若存款帳簿紛失時得限定日期公告債權人持號件來清理處登記以俟報

請省分處核示

16. 與該合作社清理處清理經費

一、偽滿與該合作社對外之債權須全部收回

二、對外之債務原則上須全部返還

三、對下列債權，債務得暫緩清理

1. 屬於敵偽強制性之存款須候政府有統一命令頒布時發還之

2. 屬於敵偽組織機構尚未接收或已接收而不再繼續存在者如有債權債務關係得暫緩清理

3. 屬於敵人私人之一切債權者得暫緩償付

4. 於接收前貸款已被奸匪索去有相當證據者得報請省分處核准後暫緩

索取

除前記暫緩清理者外其他存款得斟酌情形除利發還之

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請省分處核示

各街村公所在合作社所存之公金存款得縣市政府證明後分別償付

之必要時得以各該街村管內之貸款強額抵充之

六、不肖貸款得於新接收後收回之

七、帳簿紛失以致債權復難不能判明時屬於債權者須詳細調查積極收回

於債權者須依據債權人所持之證明文件俟其登記後呈請省分處核示

八、債權在接收前已歸其他機關或個人收回者除有合作社正式收據者外不

行軍或老進有特殊情形須報請省分處核奪

九 接收之物資對不易保管或有廢壞之慮者得呈請省分處酌請統一接收委員會批准拍賣之

十 清理時新發現之物資與債權須隨時呈報省分處

十一 居民借款所抵押之契契紛失時可依照地契保管證辦理證明手續具報縣市政府請求再行發給

十二 貸款回收時須仍按原契約所定之利率收息不接過期利率計算

十三 本支社或辦事處職員欠債他往行踪不明時須向保證人交涉令其清償

十四 職員身元保證金須於清理完畢後發還之

十五 已經發出之單價不明職員品尚未收回貸款者得依前年度之單價計算收回之

十六 所存物資及現款等被共黨或蘇聯軍強制掠去者須持有相當文件證據方為有效否則不予承認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取其現地機密之證明報請核准

三案急農貸

八、承辦農貸之經過及敘略

冀北各省淪陷最久農村被敵偽榨取最甚幾等於破產境地光復後復遭奸匪竄擾蹂躪農民流離失所土地荒蕪苦不堪言國軍進駐後政府慮及此點曾撥鉅款發放緊急農貸以示撫濟受難之農民但苦無合法之組織無從着手後經考核知我清理處於債網纒時曾有發放貸款之經驗又普適各地營即委派辦理此項貸款事務但本省收復較晚及開始發放時糧已失去農務之時間性但均收穫時所需費用不無補救本省計已收復十縣二市共貸出八千萬元由九月初旬開始發放至十月末已大體竣事茲將各縣市分配數額列左

記 購

長春縣	九〇〇萬元	永吉縣	九〇〇萬元	綏安縣	七〇〇萬元
九台縣	七〇〇萬元	懷德縣	六〇〇萬元	樺甸縣	三〇〇萬元
伊通縣	三〇〇萬元	德惠縣	三〇〇萬元	長春市	三〇〇萬元
磐石縣	三〇〇萬元	雙陽縣	三〇〇萬元	吉林市	二〇〇萬元

本貸款依據政府命令以縣市政府為承辦人辦理其名稱應與借出  
物放與中小農戶由清理隊與縣市政府取得連絡召集村屯長說明發放最貸  
之意義及辦法當即發給申請用紙由村屯長負責調查限於最短期間內將申  
請登記冊提報清理隊後由清理隊會同縣政府詳加審核後填入批准數字總  
知村屯長同時發給借據用紙款到後由村屯長率同農戶持借據來登記指  
定地點領取發放負責人將借據與批准額對照無誤後按名蓋章發放之

3. 辦理撥貸注意事項

- 一、為達成政府所期之目的須確實貸放與中小農戶
- 一、須注意收回之可能性
- 一、須迅速不貽誤農時
- 一、放與農民之利率定為月息二分一厘
- 一、貸放標準旱田每畝最高五十元水田每畝一百元
- 一、為發揮真實之效能計每戶最低不得不足一千元最高不得超過五千元
- 一、清理隊向農行借款期限定為十個月貸與農民須提前一個月或兩個月

須將借款申請書副頁提交省分處以憑核辦

借戶須負連帶責任

借據與申請書存於清理處

細數表送農行

借據副頁存屯長處

(4) 各市縣清理處農貸領款狀況表

區別 縣市別	分配額	九月領取額	十月領取額	餘額	備記
吉 林 市	2,000.000.00		2,000.000.00	0	
長 春 市	3,000.000.00		3,000.000.00	0	
永 吉 縣	9,0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0	
樺 甸 縣	3,000.000.00	3,000.000.00		0	
磐 石 縣	3,000.000.00	3,000.000.00		0	
伊 通 縣	3,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0	
九 台 縣	7,0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0	
長 春 縣	9,0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因治安不良餘額停止發放
懷 德 縣	6,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0	
農 安 縣	7,0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德 惠 縣	5,000.000.00	5,000.000.00		0	
雙 陽 縣	3,000.000.00	3,000.000.00		0	
總 計	60,000.000.00	34,500.000.00	17,500.000.00	8,000.000.00	

(5) 各市縣清理處緊急農貸發放狀況表

區別 縣市別	九月末貸放額		十月末貸放額		合計		備 記
	戶數	款 額	戶數	款 額	戶數	款 額	
吉林市			920	2,000,000.00	920	2,000,000.00	
長春市			842	2,544,400.00	842	2,544,400.00	
永吉縣	4057	3,848,200.00	3922	5,101,200.00	7979	8,949,400.00	
輝甸縣			7455	2,985,450.00	7455	2,985,450.00	
磐石縣	9934	2,660,000.00	414	340,000.00	10,348	3,000,000.00	
伊通縣	2384	1,407,340.00	1530	1,592,660.00	3914	3,000,000.00	
九台縣	5219	2,598,200.00	4494	4,271,200.00	9713	6,869,400.00	
長春縣	1117	2,467,000.00	2007	1,944,200.00	3124	4,411,200.00	
懷德縣	4032	3,000,000.00	2818	3,000,000.00	6850	6,000,000.00	
農安縣	743	1,090,800.00	1870	2,407,200.00	2613	3,500,000.00	
德惠縣	5288	4,548,310.00	284	451,690.00	5572	5,000,000.00	
雙陽縣	5343	2,185,600.00	1708	814,400.00	7051	3,000,000.00	
總計	39,125	23,805,750.00	30,364	27,454,400.00	69,489	51,259,850.00	

四再建業務之進展狀況

一籌設農產物交易場

本省依據農民之要求並爲防止糧穀流入匪區起見得於適宜地點設置農產物交易場由省分處擬定農產物交易場規則除分令各市縣稽查查酌情辦理外並呈請社會部特派員辦公處備案

○○ 實施合作社清理處設置農產物交易場規則 (案)

第一條 ○○ 縣合作社清理處 (以下稱清理處) 為謀農家之生計  
品質向上交易公平價格穩定以安民生減除屆間剝削協助政府糧食管理  
起見設置農產物交易場 (以下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名稱定為○○縣○○鎮 (鄉) 農產物交易場

第三條 本場場址設於○○縣○○鎮 (鄉) ○○街○○號

第四條 本場為達成第一條之目的辦理後列業務

一 設置農產物之交易場所

二 農產品之公定競買競賣

三 施行農產物檢查評定等級辦理衡量

四 為交易人設置福利事宜

第五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農產物檢查員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場長綜理場務檢查員擔任糧穀檢查評定等級辦事員承受場長之命辦理

辦事

場長由縣政府辦理事由縣清理處委派呈請上級認可

第七條 本場每日之開場時間依交易人之習慣決定若遇公休或休場時應於前三日公告之

第八條 本場交易之品目暫限於未加工之糧穀（如稻穀高粱大豆等）造必經時得早報經核准增減之

第九條 本場為達成第四條第四項之業務得於場內委託或自營簡易飯店異簡易旅館以謀交易人之便利

第十條 為防止套購與買空凡來場之收買人須向本場申請登記由本場發給以資證明之標識本標識於入場交易時須佩帶之

若遇必要時並得向收買人徵收取保證金若干元

第十一條 本場得向收買人徵收交易額之千分之十五之手續費以為經營費

第十二條 為避免滯稅並便於統計業已成交之交易由本場發給交易票

第十三條 收買人於隨時向本場報告交易筆統計數字

第十四條 交易場須隨時將各種糧穀成盤之最高最低價格牌告交易人週知

第十三條 交易場每日須將交易款項與金額製成統計表每月製成累計表  
提報財稅理局呈報其上級機關

第十四條 交易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場長得隨時令其退場  
一 惡意紊亂交易場秩序者

二 防範他人交易者

三 收買人穩隔交易款項與海納手續費者

四 偷漏海稅者

五 不守本場規則者

第十七條 交易人不守約定有非法行為於場外私行交易時得按非常時期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由本場請求糧穀主管機關處罰

第十八條 本場需用之各種表冊由財稅理局製定之

第十九條 有必要時財稅收管局得於本場內派員徵收糧石稅

第二十條 本場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末日止

第二十一條 本場年度開始及終了時須製成事業計劃書經費預算書或年度  
決算書各三份報請財稅理局審核存轉

第二十二條 本場年終決算有盈餘時除彌補果樹損失外照下列之百分比

作如左之分配

一、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以備下年度損失彌補之用

二、提百分之十為公益金作為發展區內之合作教育或地方公益之用

三、提百分之十為酬勞金

四、提百分之十作為區內農產品比賽優勝者之獎金

五、餘百分之五十繳存總管理處作為改良區內產業防止病蟲害等費

專之用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經呈報核准後施行

自十月十五日開始籌備至今大體就緒茲將各處籌設經過列表如左

縣別	籌設	籌備經過
長春縣	預定設置三處一、大屯二、卡倫三哈抄哈準備就緒將於十一月二十日開場	
永吉縣	籌備中	
雙陽縣	預定設置一處已於十月三十一日開場	
伊通縣	預定設置三場一、佛子營二、營城子三、小孤山已準備就緒將於十一月二十日開場	
懷德縣	三場一、樺甸街（十一月二十日開場）二、金沙三、橫道河十一月末開場	
九台縣	三場一、九台（十一月十二日開場）二、佈海（十一月廿五日開場）三、龍家堡（月末開場）	
懷德縣	預定設置三場一、懷德二、公主嶺三、范家屯現由該縣政府呈省核示中	
長春市	前由長春市政府辦理經省政府批准由該府處理接辦	
磐石縣	現正準備設立中	
農安縣	全	右
德惠縣	預定設置二場一、德惠二、尋家溝將於十一月十五日開場	

二 合作農場之籌設

一 擬定合作農場章程草案如左

吉林省〇〇〇〇合作社農場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承租公有土地實行農業集體生產促成農業現代化提高農民生活水準起見特聯合墾殖農戶本合作原則組設合作農場（以下簡稱本農場）

第二條 本農場定名為〇〇〇〇合作農場

第三條 本農場準用合作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及行政院公佈設置合作農場辦法之規定依法組織呈報政府轉呈縣設廳核准登記後設置之

第四條 本農場場址設於〇〇〇〇〇〇鄉〇〇保〇〇號

第五條 本農場為保證責任組織各場員之保證金額為其認股額之

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其責任每股股金定為 圓每一

場員至少須認壹股

第六條 本農場以本場所轄公有耕地範圍為業務區域必要時以業務上之

需要得設置分場

第二章 場 員

第七條 凡能提供勞力有耕種經驗之農民願遵守合作原則及本場章程從事業集團生產者均得請求加入本場為場員本場分場以本場之場員為場員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可得為本場場員

一 被奪公權者

二 曾被通緝尚未撤消者

三 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九條 凡在本場場成立後請求加入者須經場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

會核准並報告場員大會此項入場手續須於農務年度開始前完成之

第十條 新場員之權利義務與舊場員同

第十一條 本場場所承租之土地按場員之耕作能力分配場員若專收種已

滿時本場得拒絕新場員之加入若場員之勞動力不足時得呈請政府以

移民方式補充之

第十二條 場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場員大會通過予以除名

一 不遵守本場章程規則者

二 怠於分配之工作者

三 破壞本場名譽者

四 觸犯刑章被判徒刑或被褫奪公權者

第十三條 場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須喪失其場員之資格

一 自詎退場經理事會核准者

二 死亡

三 除名

第十四條 場員經核准退場者由本場發給與本年度應得之盈餘其未能動

行分配之部分得由理事會核准給予相當之補助金

第十五條 場員或人失場員資格者不得要求分配場有財產及公積金但死亡

與殘廢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經理事會決議得酌量變更之

### 第三章 組織

第十六條 本場設理事十一人監事七人由場員大會選任之各別組織

理監事會互推一人爲主席，理事會任期爲三年，監事會任期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農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場務，副場長一人，佐理場務。場長、副場長由理事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第十八條 本場設會計員一人，由理事會聘請，會計員由理事會呈請地權主管機關委派之。

第十九條 本農場設管理員若干人，由場長派充之。受場長之命，辦理場務監督勞動技術指導等。

第二十條 本農場得分廠，辦理專股設股長。

第二十一條 本農場分場設主任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場長委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農場得接作物之性質地區等，隨時將場員分配爲若干小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場長就各該組場員中指定之。

####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三條 本農場設場員大會，每年召開當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其場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理事及監事

二、核算並接受場務會計報告

三、決算本場之業務計劃及預算決算

四、決定工作價值及勞動分派之標準

五、決議工作報酬及收益分配案

六、選舉場員小組之代表

二十四條 場員大會以選舉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二十五條 場員大會以二分之一以上場員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場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十六條 場長每月須召集場員代表會議一次由場長為主席討論通過之工作情形及將來之工作方法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農場以經營各種農業生產為主要業務並得兼營與其主業有關之各種副業

第二十八條 本農場以共同耕種為原則必變時得劃分區域

第二十九條 本農場對應用改良品種機械農具化學肥料病蟲害防除藥品

及改良耕種方法等得隨時請求農業推廣機關指導與援助

第三十條 本農場之農具以共同設備為原則但對小型農具得由場員自

備

第三十一條 本農場需用之種子肥料由本場統購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農場之牛產品或副產品除場員自用者外應交由鄰近合作

第三十三條 本農場應舉行工作競賽其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特種之榮譽及其他獎勵

第三十四條 本農場應改善水利施設設置場員住宅倉庫運輸工具機械農

具等

第三十五條 本農場視經濟能力所及得設置公共集會所、娛樂場、補習

學校醫療所及公墓等

第三十六條 本場之業務年度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於年度終了

時由場長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收益分配案報告書等

由監督會之查帳報告書提總場員大會通過後層層呈報備查

第六章 金

第三十七條 本農場爲籌劃其所需之運營資金得設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生產基金必要時得申請政府撥發補助金

第三十八條 場員須繳納生產資金依股計算每股流通券壹百圓必要時得分期繳納

第三十九條 場員繳生產資金除現金外得以牲畜、種子、肥料、農具或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四十條 本農場爲監理生產資金之運用得設立保管委員會其組織辦法由該監事會訂定之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一條 本場資金不敷運營時得向有關係金融機關申請貸款必要時得提供本場財產之一部或全部爲貸款擔保之抵押保證

第七章 土地

第四十二條 本場需用之土地以承租政府之公有土地爲原則必要時得收購或承租耕作區內之私有土地與牧場等

第四十三條 本場每年須向政府繳納主要牛產品之百分之二十五爲土地

租金若因現物繳納不使時得與相當價格之現金代之

第四十四條 向政府承租之荒地經本場墾墾者得三年內不向政府繳租

第四十五條 本農場爲便於機械農具及協同耕種起見得將場內之界限廢

除使全場土地打成一片

第四十六條 本農場不得將所承租土地作任何之抵押或出賣

### 第八章 勞 働

第四十七條 本農場場員之勞働分爲特殊勞働與普通勞働

第四十八條 本農場場員之勞働依其計算每十小時作爲一分爲原則

第四十九條 本農場場員家族婦孺等願助本場工作者除給與工資外以每

十小時作若干分之一之分數加入該場員名下

第五十條 本農場之特殊勞働以需要高級辦事能力技術知識者爲限由

場長決定之

第五十一條 特殊勞働者視其重要之程序以每十小時作爲二分至五分

辦法由理事會與場長決定之

第五十二條 普通勞働之工作數應依時間或成果規定標準凡超過標準者亦得視為特殊勞働酌增其所得之分數此項標準由參長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農場應逐日登記各場員工作時間或成果依照標準將各場員之勞働合成總得之分數累計之

第五十四條 本農場每月應將各場員之勞働分數公佈之

第五十五條 本農場須置照當地普通工資支給場員勞働報酬

第五十六條 本農場對患病之場員或哺乳之婦女工作人員在其養病期間仍照酌予勞働分數以維持生活

第五十七條 本農場之非場員職員行過由參長核定之

第五十八條 場員每月得向本農場預支必要之生活費或零物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其已工作之所能總數之三分之一

### 第九章 損益處分

第五十九條 本農場股金利息定為年息一分〇厘

第六十條 本農場收益之分配除繳納地租及各項開支外將盈餘分作五

百分之二十為下年度生產基金

百分之二十為下年度生產基金

百分之二十為公益金

百分之二十為公益金

百分之十為場員所繳生產基金之分配

百分之十為各種獎金

百分之四十為場員各種勞動分配金依勞動分配

百分之十為公益金

第六十一條 本場之各種獎金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獎金百分之二十

二、特殊勞動百分之四十

三、普通勞動百分之四十

第六十二條 本場場員有處損時除以生產基金公積金撥充外再不足時本第五條負其責任

第十條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經場區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二) 可能場労働者概況

戸数	人口		労働人口		納税能力者		能力概況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有納税能力者	無納税能力者

(三) 耕作能力

勞力資本情形	勞力情形				資本情形									
	現有勞力	現有畜力	不足勞力	不足畜力	現有資金	不足資金	現有勞力	不足勞力						
第一等耕種計画	田		積		需		資							
	旱田	水田	旱田	水田	山林	計	需勞力	畜力	種籽	肥料	農具	其他	合計	收穫量
第二等耕種計画	田		積		需		資							
	旱田	水田	旱田	水田	山林	計	需勞力	畜力	種籽	肥料	農具	其他	合計	收穫量
第三等耕種計画	田		積		需		資							
	旱田	水田	旱田	水田	山林	計	需勞力	畜力	種籽	肥料	農具	其他	合計	收穫量

242237

(2)